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

據董事所知，緊隨[●]及[●]完成後(未計及根據[●]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及淡倉

股東名稱	公司／本集團 成員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證券數目 及類別 (附註1)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
殷先生	本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附註2)	[●] 股股份(L)	[●]
林女士	本公司	於受控制公司的 權益 (附註2)	[●] 股股份(L)	[●]
耀豐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 股股份(L)	[●]

附註：

- 「L」指該名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耀豐由殷先生擁有51%權益及由林女士擁有49%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殷先生及林女士因此各自被視為於耀豐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董事並無知悉任何人士緊隨[●]及[●]完成後(未計及根據[●]可能獲認購的股份及因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無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出現變動。

---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公佈的權益的人士

---

### 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控股股東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a) 於本文件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本文件所示由彼等作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b) 在上文(a)段所述的期間屆滿當日起計的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控股股東在緊隨出售股份或證券、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各自亦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於本文件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當日起至[●]起計十二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於其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而質押或押記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該等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
- (2) 於其接到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以口頭或書面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時，立即通知本公司該等意向表示。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在接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有關上述(1)或(2)項所指的事項後，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聯交所及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刊發公告方式披露上述事項。